

中原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

93年11月4日94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高(一)字0940049071號函核定
96年7月16日9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96年11月5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60168370號函核定
依據99年3月30日原秘字第0990000878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年4月23日101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年5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71397號函核定
103年2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026393B號函核定
103年10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58318號函核定
105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27334A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行政院93年8月5日第一次財經會報通過『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其成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組成之。具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第三條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由學校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開設，入學以單獨招生考試方式辦理之，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受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但需報經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它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男性兵役狀況應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
- 第五條 本招生分春、秋二季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不超過四個學期為原則。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招生考試入學考試科目及口試所佔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載明於簡章，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20天公告。
- 第八條 本班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 五、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九條 招生過程若有糾紛，依「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之。
本班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後報教育部備查。
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錄取生、合作企業與本校三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未履約規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十一條 本規定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